

保利协鑫（苏州）新能源有限公司

关于延迟“15 协鑫债”回售登记期的公告

由保利协鑫（苏州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发行的保利协鑫（苏州）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5 协鑫债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。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（3+2）年，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按照《募集说明书》约定，公司应于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（即 2018 年 9 月 7 日）披露《票面利率公告》和《回售实施公告》，本期债券的回售登记期为 2018 年 9 月 7 日—2018 年 9 月 13 日。公司现决定将回售登记期调整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—2018 年 9 月 28 日。

本期债券付息回售无风险，公司将按时完成本期债券的付息回售工作。

公司及主承销机构联系方式：

公司：保利协鑫（苏州）新能源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徐军武

联系电话：0512—68533868

主承销商（受托管理人）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林兮原原、黄驹、付婷

联系电话：021—32587599、021—32587598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保利协鑫(苏州) 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延迟“15 协鑫债”回售
登记期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保利协鑫(苏州) 新能源有限公司

2018 年 9 月 6 日